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黃大仙慈雲山(南)巴士總站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第 14(1)(a)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8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慈雲山(南)巴士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出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巴士總站由西面起計的第一條至第三條停車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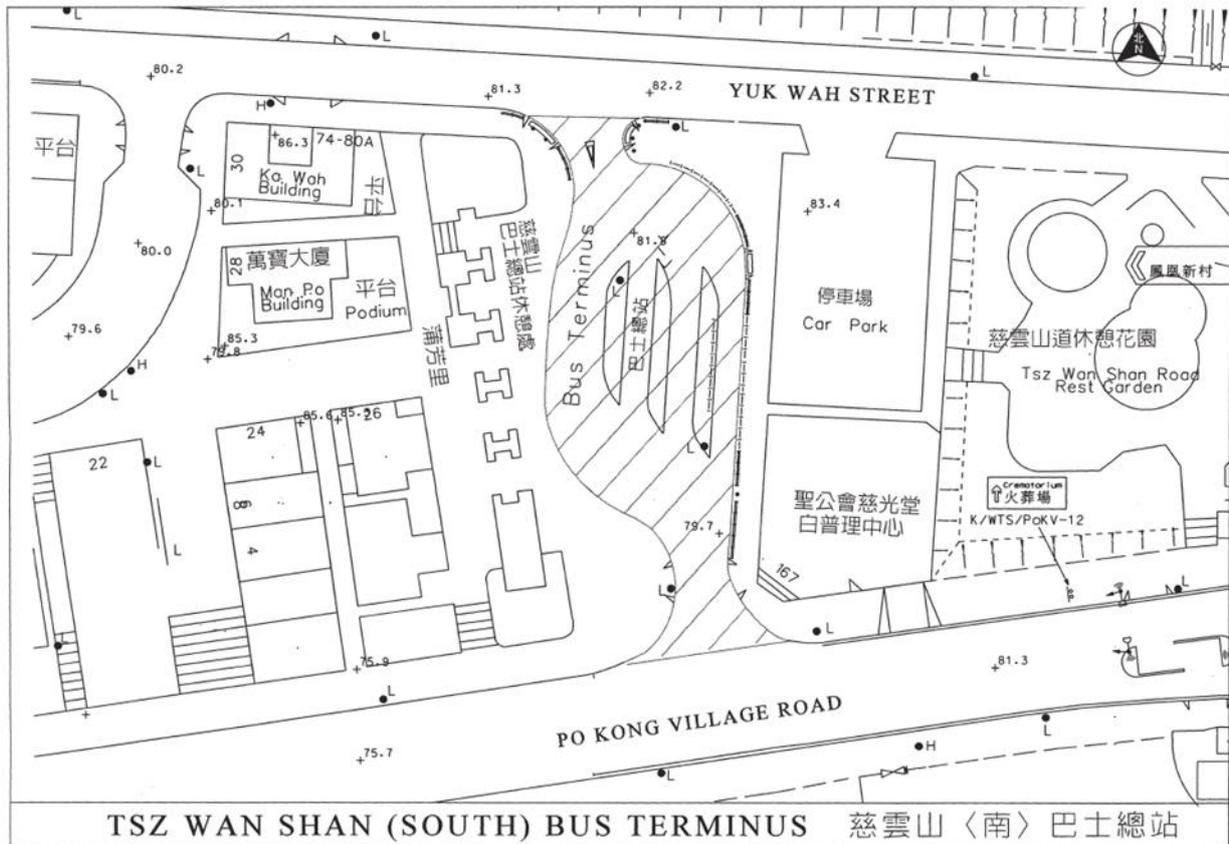
除專利巴士、私家車、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出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巴士總站通道及由西面起計的第四條停車灣。

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明。

同時，據 2009 年第 61 號政府公告中公布，在此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將予以撤銷。

巴士總站 - 九龍
慈雲山(南)巴士總站

附表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